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专项意见

作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林州重机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林州重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88 号文批准，林州重机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5,12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5.00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8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74,801,297.2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05,198,702.7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2011）京会兴验字第 3-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为人民币 337,540,000.00 元，此次超募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7,658,702.71 元。

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随着林州重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为进一步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同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从超募资金中申请 5,000 万元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每年可为

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约人民币 328 万元，有利于实现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上述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林州重机将确保超募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地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林州重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三、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林州重机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和保荐代表人贾鹏、杨淑敏就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询问了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相关议案及其他相关资料，经核查后认为：

林州重机本次将实际募集资金超额部分 5,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明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还承诺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因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和保荐代表人贾鹏、杨淑敏同意林州重机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华泰联合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将持续关注林州重机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林州重机在实际使用该部分资金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对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并投资于主营业务，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的职责和义务，保障林州重机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

使用情况及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